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13-03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股东大会有否决议案。否决议案的名称为:《关于定向回购长沙天鹤原股东2012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 本次会议未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于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于2013年5月10日以公告形式发出通知,现场会议于2013年5月27日上午9:30在浙江省温岭市工业城中心大道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采取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王相荣先生主持。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伯羽、章杰律师出席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581,65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248%;其中,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7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59,566,898股,占公司总股份的49.9210%;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3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14,7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0.0046%。

三、表决办法情况

会议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了《关于优化股份补偿实施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80,650股,反对1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2、审议通过了《关于定向回购长沙天鹤原股东2012年度应补偿股份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7,155,242股,反对14,246,408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7501%。本议案获得的同意票数未达到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未获通过。

3、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全权办理回购相关事宜或者股份赠与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159,580,650股,反对1,00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94%。

4、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温岭市利欧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王相荣、张旭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17,155,442股,反对0股,弃权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会议由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傅伯羽、章杰律师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1、公司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3年5月28日

## 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 关于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法律意见书

编号:TCYJS2013H0208号

致: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利欧股份”或“公司”)的委托,指派律师参加利欧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利欧股份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之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随

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所律师根据《股东大会规则》第五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的

精神,对利欧股份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利欧股份

所应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利欧股份

所应聘请的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和相关文件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出席了利欧股份